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

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09年05月19日人權典字第1093008702號函頒

第一條　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　本標準適用之對象為國內外團體、個人及公私

　　　立機關(構)等為學術研究、教育、推廣、出版之用

途，申請使用本館藏品相關圖像及影音資料。

第三條　　使用本館藏品之圖像及影音資料，按本館圖像

　　　影音資料使用收費基準表(如附表)收取費用。

第四條　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基準表(單位/新臺幣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規格 | 計費  單位 | 非營利用途  收費 | 營利用途  收費 | 備註 |
| 藏品圖像三百dpi以上 | 幅 | 六百元 | 一千二百元 | Tiff檔或jpeg檔 |
| 藏品圖像一百五十一dpi以上未達三百dpi | 幅 | 四百元 | 八百元 | jpeg檔 |
| 藏品圖像一百五十dpi以下 | 幅 | 二百元 | 四百元 | jpeg檔 |
| 影音檔案 | 秒 | 二十元 | 一百元 |  |